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審交易字第756號

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吳浩翔

蔡佩穎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調院偵字第2892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兼告訴人吳浩翔於民國113年1月21日凌晨1時45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沿桃園市八德區和平路1190巷由西往東方向直行，途經上開路段電桿0000000旁時，本應注意車前狀況，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且應注意兩車併行之間隔，而依當時並無不能注意之情形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貿然前行，適有被告兼告訴人蔡佩穎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亦疏未注意兩車併行之間隔，自對向駛至，見狀閃避不及，兩車發生碰撞，致吳浩翔受有左前額擦挫傷併淺層撕裂傷、右手擦挫傷等傷害，蔡佩穎受有頸椎鈍挫傷合併反弓曲度不足、右外踝線性骨折等傷害，因認被告2人均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且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

01 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02 三、經查，本件被告兼告訴人吳浩翔、蔡佩穎因過失傷害案件，
03 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認被告2人均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
04 失傷害罪嫌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
05 被告兼告訴人吳浩翔、蔡佩穎達成調解並均已具狀撤回告
06 訴，有刑事撤回告訴狀2份、本院調解筆錄1份附卷可稽，爰
07 不經言詞辯論，逕行諭知不受理判決。

08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 條第3 款、第307 條，判決如
09 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11 刑事審查庭 法 官 許自瑋

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4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5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
16 送上級法院」。

17 書記官 韓宜玟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 日